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发出,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,实际参加监事5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原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完整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2024年1月修订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,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制订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制度完整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4年1月19日